

热烈庆祝 《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》颁布施行十周年

依法治盐 保障民生

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、财经委员会

省人大常委会2000年制定并颁布实施了《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我省第一部地方性盐业法规,对于健全盐业法律制度,规范盐政执法,促进盐业经济发展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经过10年的实践,全省依法治盐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,盐业经济迅速发展,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稳步推进,盐产品市场流通有序,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盐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行业。盐既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,又是重要的化工原料,在国民经济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。国家实行食盐专营政策,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我省是全国第二人口大省,9400万人口中有6500万生活在碘缺乏病区,约占人口总数的70%,食盐安全与防治碘缺乏病任务十分艰巨。我省也是全国最大的盐业生产基地,原盐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,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省人大常委会制定这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本意,就是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的食盐安全,确保全省人民吃上合格、放心的食盐,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;就是为了发挥盐资源大省优势,促进全省盐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所以说,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,体现了人民意愿,维护了全省人民的根本利益。

法贵在必行。十年来,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从讲政治的高度,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,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优化经济环境,促进经济发展,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事来抓。特别是盐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,牢记使命,坚决贯彻执行《条例》,依法保护、合理开发利用盐资源,大力发展了盐业生产;打击各类盐业违法行为,有效维护了盐业市场秩序;认真落实食盐专营工作各项制度和措施,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,确保了食盐市场安全和合格食盐的稳定有序供应,推进了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顺利开展,使我省如期实现了消除碘缺乏危害的阶段性目标。所有成绩的取得,全省盐业干部职工功不可没。

实践证明,《条例》是一部符合我省实际、行之有效的法律规范。但是,随着形势的变化,盐业管理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因此,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:

一要加强宣传教育,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要通过加强《条例》的普及、宣传、教育工作,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正确认识盐业管理法规和碘盐供应的重要意义,自觉遵守盐业管理的行为规范,逐步改变传统的食盐观念,积极配合盐政管理部门打击涉盐违法行为,从而营造良好的知法、守法社会氛围。

二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、特别是盐业管理部门,要以《条例》为武器,切实加强盐政执法和盐政稽查工作,坚决打击各类涉盐违法犯罪活动,切实维护全省盐业市场稳定,以诚心、爱心、责任心来做好食盐供应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吃上合格盐、放心盐和健康盐。

三要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职能,确保《条例》的顺利实施。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本着认真监督、诚心支持、促进依法治盐、依法管盐这一宗旨,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,加大监督力度,增强监督实效。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查,确保《条例》的有效贯彻实施。

四要加强调查研究,做好《条例》修改完善的准备工作。要认真总结《条例》贯彻实施十年来的经验,认真研究盐业管理的实际情况,为进一步修订完善《条例》做好有关准备工作,使《条例》更好地保障和促进盐业发展,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利益。

实现依法治盐、发展盐业经济、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、艰巨的工作。社会各界、各级、各部门要加强配合,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盐业部门依法开展工作,共同为创建和谐山东作出新贡献。



2000年10月26日,《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,自2000年12月1日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对我省盐资源的保护、开发、生产、运销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、系统的规范,明确了全省盐产品的监督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能。

《条例》施行十年来,全省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省人大、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,在各级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下,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规定,努力构建公安、工商、质监、卫生、盐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平台,不断提高依法治盐、依法管盐水平,在保护和合理开发盐资源、发展海洋盐业、普及碘盐供应、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、打击各类盐业违法犯罪行为、维护全省盐业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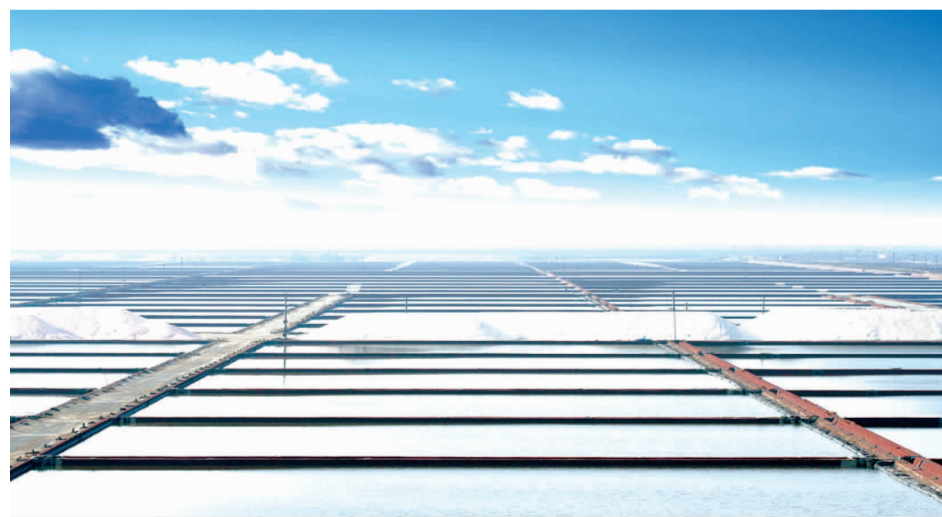
坚持依法治盐,推动全省盐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

盐业关系国计民生,既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,又是重要的工业原料,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。我省是全国最大的盐业生产基地,海岸线长,滩涂辽阔,气候适宜、交通方便,特别是莱州湾沿岸蕴藏着储量丰富的高浓度地下卤水,发展海盐生产有得天独厚的优势。泰安、东营、聊城、菏泽等市陆续发现地下盐矿,储量比较丰富。

《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》作为一部完整的省级地方性法规,对我省盐业的开发、生产、运销、管理及资源保护等方面作了全面系统的规范,颁布施行十年来,对全省盐业事业的快速发展和规范管理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《条例》颁布施行的十年,是我省盐业事业发展最快的十年。1999年全省原盐产量仅有800万吨,2009年原盐产量达到2475万吨,年产量增长3.09倍。2009年全国原盐产量为7137万吨,居全球第一位。我省原盐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34.7%,居全国第一位。其中海盐产量达到2413万吨,占全国海盐产量69%。我省盐产品除满足本省需要外,还销往二十多个省市,并出口日本、韩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。

我省原盐产量的大幅度提升,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,拉长了盐业产业链。特别是为“两碱”化工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原料支持,我省盐化工产业规模居全国前列。我省盐业发展坚持走依靠科技进步的路子,大力推广盐溴联产和海水综合利用,积极发展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。全省溴、钾、镁系列盐化工产品产量达35万吨,其中溴素产量11.5万吨,占全国总产量的95%以上。盐业企业发展海水养殖,养殖面积达27



万亩,规模和效益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。

加大盐业结构调整力度,产业集中度显著改善。《条例》出台前,全省沿海大小盐场1000多家,规模小、实力弱,无证经营、乱开滥采现象十分严重,既浪费资源,又污染环境。盐业企业之间长期恶性竞争,无序竞争,行业整体效益十分低下。《条例》施行后,全省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坚持“统一规划、合理开发、综合利用、有效保护”的原则,严把审批关,从源头控制新上制盐项目。同时大力推进盐业企业组织结构调整,积极引导制盐企业进行重组整合,着力解决“多、小、散、弱”等问题。经过数轮调整重组,全省制盐企业总数已由1000多家整合到目前的91家,其中产能达到30万吨以上的企业61家,有9家企业达到80万吨以上,2家超过100万吨。培植了山东海化羊口盐场、山东莱州盐场、山东岱岳、山东海王、莱州诚源、潍坊龙威、山东埋口等一批骨干制盐企业,这些企业的产业集中度高,组织化程度高、经济效益好,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知名度。盐业事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率逐步提高,在潍坊、滨州、东营等原盐主产区,盐业及盐化工已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。

健全完善食盐专营体系,确保食盐安全和稳定供应

十年来,我省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专营主体,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食盐专营办法》和《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》,加强食盐专营工作,把普及食用碘盐作为提高全民素质、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政治任务,全面落实食盐加碘、普及合格食盐供应的各项措施,走在了全国前列。

我省消除碘缺乏危害和持续补碘任务艰巨。据卫生部统计,全省有14个市、102个县(市、区)处在碘缺乏地区,受危害人口达6500万,约占全省总人口的70%。另外有7个市的28个县(市、区)、288个乡镇处在高碘地区,主要分布在菏泽、济宁、聊城、滨州等市。缺碘与高碘区域并存,在缺碘地区供应加碘食盐,在高碘地区则必须销售无碘食盐,食盐的供应、销售和市场监管任务十分艰巨。在《条例》施行前,大量工业盐、劣质盐、无碘盐冲击食盐市场,致使我省食盐“三率”指标远低于国家要求水平。

国家在食盐生产和市场供应方面,实行指令性计划,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和严格限定经营销售区域,食盐的出厂价和批发价由国家发改委确定,食盐的市场零售价由省物价局核定。我省严格执行国家食盐生产分配调拨计划和价格政策,对食盐的市场和供应实行统一计划、统一调运、统一供应、统一结算、统一管理,全面规范食盐的产销链,确保合格食盐供应。在高碘地区,严格销售无碘盐。同时在其他缺碘地区适当增加无碘



府的盐业主管机构,由省盐务局统一领导、垂直管理。

《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经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2004年7月30日,根据山东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进行了修正。

《条例》共七章五十条,从资源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运销管理、监督检查等方面对盐业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各环节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制定出台《条例》是为了加强盐业管理,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我省盐资源,保障社会供给,消除碘缺乏危害,保护公民身体健康。凡是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资源开发利用和盐产品生产、加工、运输、购销、储存等活动,都必须遵守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《条例》规范管理的盐产品包括食盐、两碱(纯碱、烧碱)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,区别不同盐种,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。对食盐实行加碘供应、专营管理,对纯碱、烧碱工业用盐实行监督管理,而对其他用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。同时规定,渔业和畜牧养殖业用盐按照食盐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;卤水及苦卤的生产和运销管理也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依法行政 依法治盐

推动山东盐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

山东省盐务局



力规范盐业生产流通秩序。省盐政稽查总队组织直管队进驻潍坊、莱州等产区,开展源头治理行动,形成了长效治理机制,最大限度减少了劣质盐、私盐外流。三是持之以恒整治盐业流通市场。十年累计查处各类涉盐违法案件31.5万余起,查获各类非法盐产品16.2万吨,端掉制售假窝点500多个,捣毁各类非法加工设备200余台套。四是形成合力加大专项整治力度。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加强与卫生、工商、质监、食品药品安全等部门的合作,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针对省际边界市场存在的监管死角和漏洞,加强与河南、河北、江苏等省盐业行政主管机构的协作,建立了省际边界信息通报会商制度,共同打击私盐贩销行为。五是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教育执法人员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省盐业管理条例,坚持做到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盐。全省2000多名盐政执法人员,时刻牢记所肩负的使命,昼夜奋战在市场稽查第一线。在与不法分子的斗争中,先后有三名盐政执法人员以身殉职,用生命捍卫了法律的尊严。

《条例》施行十年来,全省盐业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。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,自身盐业管理工作仍然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。一是对全省盐资源的保护缺乏手段。莱州湾地区的地下卤水是我省独有的盐业资源,弥足珍贵。长期以来,盐业部门只能对制盐企业实行许可证管理,对利用卤水生产溴素的单体企业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管措施,致使提溴后的大量卤水空排入海,浪费资源,污染近海。二是盐田面积急剧萎缩。近几年沿海市县在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建设中,大量占用盐田,导致原盐产量降低。三是受舆论的影响,正常的食盐专营工作受到干扰,无碘私盐产销碘缺乏病区的现象有所抬头。四是盐政执法手段、装备、力度均显不足,稽查人员执法时常遭遇暴力抗法。

依法打击各种涉盐违法犯罪,维护盐业市场稳定

全省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盐,会同各职能部门着力构建盐业市场监管体系,认真组织开展盐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,严厉打击各类涉盐违法犯罪活动,维护了全省盐业市场稳定。

一是加强与司法机关合作,打击涉盐违法犯罪。自2000年省检察院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公安厅联合下发《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》,启动运用刑法打击涉盐违法犯罪工作以来,全省各级盐政主管机构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,层层成立打击非法经营食盐犯罪工作联合办公室,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紧密结合,取得了可喜成果。十年累计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近2000起,有266名不法分子得到了法律的制裁,有力地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。二是集中力量加强生产源头治理。我省海盐生产主要集中在莱州湾沿岸地区,产区各级盐业部门针对制盐企业“多、小、散、乱”的状况,从2006年开始加大源头治理力度,大

